

Bulletin of Physical Education
National Society of Physical Education, R.O.C.
Vol. 33, PP. 237~250 (2002.9)

體育學報
中華民國體育學會
第 33 輯，頁 237~250 (2002.9)

職業運動壟斷發展與反托辣斯政策 之研究

劉照金
國立屏東技科大學
林偉立
國立體育學院

摘要

職業運動發展過程中，運動聯盟與球團業主居於自身市場利益及職業運動獨特的商業經營型態，經營模式大都朝著市場壟斷化發展。不過近年來這種市場壟斷局面，已普受到各國競爭政策—反托辣斯法的衝擊與挑戰，職業運動市場漸趨開放與自由，反托辣斯政策可說衝擊職業運動發展最重要的政策。本研究以文獻分析方法，從歷史、法律、經濟之觀點分析，探討職業運動發展的歷史脈絡及其演生的壟斷問題，職業運動經營模式可能涉及的反托辣斯法規，職業運動在適用反托辣斯法可能引起之爭議，進而分析反托辣斯政策對職業運動發展之影響。最後，根據本研究結果，針對職業運動組織、執法當局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之建議。

關鍵詞：職業運動；反托辣斯政策；壟斷聯盟



壹、緒論

一、研究之緣起

職業運動既是商業也是運動，若要成為一項成功的事業，不但要維持球迷的高度興趣，還端賴聯盟、球團和運動員能否回應紛雜的財務、政治及法律上的問題（王宗吉譯，民89）。從國內外職業運動的發展歷史，發現雖然曾經都有競爭聯盟（rival league）的出現，不過最後均發展為壟斷聯盟（monopoly league）（Ross,1991；Roberts,1991）。當運動組織在事業成長後，對市場控制亦常超過理想狀態，並有礙整體經濟資源有效配置。針對不同市場結構下之可議行為，世界各國無不尋求法律或經濟之手段予以匡正，以減低市場之不完全性（許淑幸，民83）。對於職業運動發展最具影響力之「競爭法」，首推美國之反托辣斯法案。例如從1966年開始，國家足盟（National Football League, NFL）、國家籃盟（National Basketball Association, NBA）、冰球聯盟（National Hockey League, NHL）及世界冰球聯盟（World Hockey Association, WHA）、美國籃盟（American Basketball League, ABL）及聯邦足盟（United States Football League, USFL）都曾經多次被反托辣斯訴訟所衝擊（Stedman, 1984；Freedman, 1987）。以我國為例，公平會亦曾受理職棒球員檢舉職棒球團聯合採取「終身條款」及「不適任之終止條款」等合約方式，限制現役球員之工作自由權，阻止新球隊或新聯盟與現役球員簽定契約，因而使新球隊或聯盟進入職棒市場遭受阻礙（吳麗玲，民87）。顯見，在國內外職業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市場公平競爭及反壟斷是一項重要議題，其對職業運動發展有深遠影響，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

二、研究目的

1. 分析職業運動組織發展成壟斷聯盟之成因。
2. 分析職業運動組織壟斷職業運動市場的型式。
3. 分析職業運動可能涉及之反托辣斯法規。
4. 分析反托辣斯政策適用於職業運動之爭議。
5. 分析反托辣斯政策對職業運動發展之影響。

三、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以職業運動與反托辣斯之關係為分析範圍。主要採文獻分析法，研究之邏輯結構是從歷史、法律、經濟之論證，分析職業運動組織發展成壟斷聯盟之成因，及其可能涉及之反托辣斯法規；其次，從法律、經濟之論證，探討反托辣斯法適用職業運動組織之爭議；再次，從文獻整理分析，歸納反托辣斯政策對職業運動發展之影響；最後，根據研究結果，針對職業運動組織、執法當局及未來研究提出相關之建議。



貳、職業運動組織發展成壟斷聯盟之成因

隨著經濟理論的發展，包括經濟學者、社會大眾已普遍接受「競爭」的概念（莊春發,民87），然而早期的「競爭」雖貴為經濟理論的基石，其概念的發展就連經濟學者都感困惑，更何況是社會大眾與產業界（McNulty, 1968）～因此，在經濟發展過程曾出現與「競爭」相對的概念，如卡特爾（Cartel）、壟斷（Monopoly）及托拉斯（Trust）等反「競爭」組織的產生，不只產業界有這種趨勢，在職業運動的發展過程中，如職棒、職籃、足球、職業冰球等組織，雖曾有競爭聯盟的產生，不過最後都發展成壟斷性的運動聯盟。分析其成因如下：

一、從完全競爭到勾結

組織間的競爭會走向「卡特爾」形式，主要有兩種過程：一種是在目標上有相同或類似之組織，透過其組織運作排斥競爭者介入市場，以提高其本身生存機會，這就是「芝加哥學派」所謂市場「經濟達爾文」法則（Dilorenzo and High,1988；Stigler,1982；莊春發,民87）；第二種是上述策略無法成功時，組織會與競爭者尋求達成協議，以建立其穩定的利益聯盟關係（Aldrich,1979），這種現象即「結構學派」所謂的勾結的理論（concentration-collusion doctrine）（Bain,1956）。職業運動組織的發展過程也發現這種現象，例如，1876年美國職棒發展之初，各球團及聯盟在市場相互競爭，最後發現這種競爭不但耗資鉅大，且會造成各球團或聯盟自我毀滅，因此，美國棒球協會（American Association）與國家聯盟（National League）便在1903年聯合組成美國聯盟（American League）。該聯盟成立之目的，除了建立競賽制度外，最重要的功能是透過訂定聯盟條約，避免球團間相互競爭，以達成限制球員的自由、球團間市場區隔，以保障球團業主之權益（Medoff,1976；邱金松,民77）。

二、提高市場進入障礙以減少競爭者

如前述「結構學派」所提出的「勾結的理論」，認為在高度集中的市場裡，組織為追求高利潤會彼此間勾結，其利潤來源在於提高潛在競爭者進入市場的障礙。從市場的實證結果，若市場集中度增加，其市場佔有率、利潤與價格即可能出現上升結果（Burgess,1995；莊春發,民87）。從美國職業運動發展的歷史觀察，在1970-1980年間，層出不窮的司法控訴案件，顯示球團不僅利用市場的障礙因素，更利用聯盟規則、雄厚資本或組織聯合等手段，以增加市場進入的障礙減少競爭者，最後聯合組織便發展成壟斷聯盟，長期享受高利潤之市場（Turkin and Thompson,1979；Roberts,1991；Ross,1991）。



三、職業運動產業的特殊性

職業運動聯盟唯一產品是運動員間的「競技（competition）」，因此有必要組織一個穩定的聯盟，各球團與運動員亦有必要遵守聯盟內的規章，如此才能創造出「運動團隊競技」這項特殊娛樂產品，這是維持競爭力的唯一方法。如果各球團不依聯盟的規章各行其是，則這項特殊產品根本無法在市場上存在（Roberts,1991）。因此，職業運動產業的經營型態的特殊性，便成為助長職業運動聯盟發展成壟斷聯盟另一項理由。

參、職業運動組織壟斷職業運動市場的型式

有關職業運動組織壟斷市場的型式確實很複雜，然而可從歷年來反托辣斯訴訟案的類型分析，可窺見其一般的型式。從職業運動所涉及的反托辣斯訴訟案件中，通常可分為二大類型（Roberts,1991）。第一種類型，為不同聯盟或不同聯盟會員間的訴訟；第二種類型，為聯盟會員控訴其所屬聯盟的內規或決策違反反托辣斯法。

一、不同運動聯盟間的壟斷行為

（一）市場的壟斷：成立較早的聯盟以非法手段壟斷職業運動市場，以排擠新成立聯盟的市場空間。歷史上有幾件典型案例：（1）1986年聯邦足盟（USFL）控訴國家足盟（NFL）以合約非法壟斷三大電視網，導致其財務危機。法院雖裁決國家足盟（NFL）確有壟斷轉播市場，不過認為聯邦足盟（USFL）的破產，導因其組織管理不善，故僅裁定一元賠償，雖經上訴還是維持原判；（2）1962年美國足盟（American Football League, AFL）控訴國家足盟（NFL）在達拉斯及明尼蘇達壟斷職業足球市場，並藉由擴張其經營權瓦解美國足盟（AFL），本案最後裁定國家足盟（NFL）確有壟斷事實（Staudohar and Mangan, 1991）。

（二）球員來源的壟斷：1972年世界冰盟（WHA）控訴國家冰盟（NHL）以「終身保留條款（Lifetime Reserve Clauses）」限制球員，預防球員跳槽其他聯盟，或阻止球員與其他球隊簽約。本案經法院判決國家冰盟（NHL）涉及非法壟斷，並裁決這項條款需加限制，本案的判決也使國家冰盟（NHL）開始實施「自由球員補償制度」，允許球員合約結束時可與任何球團簽定合約，但要給予原屬球隊合理的補償（Ross,1991）。另案為澳洲新成立之超級聯盟（Super League, SL），在1995年，控訴澳洲橄欖球聯盟（Australian Rugby Football League Limited, ARFLL），利用「服從及忠誠協定」限制球員或教練的工作權，涉嫌違反澳洲「交易實務法」；同年澳洲橄盟（ARFLL）亦反控超盟（SL）以不法手段誘導其球員及教練違約，後經初審法院判決兩造均未違反交易實務法，



然超盟（SL）卻被裁決在1999年前，在未獲澳洲橄盟（ARFLL）之授權，不得組織或參與橄欖球相關聯盟或比賽，經超盟（SL）上訴結果，獲判撤銷原初審之裁決，且宣告澳洲橄盟（ARFLL）與球員所簽定之「服從及忠誠協定」自始無效（吳麗珍，民87）。

- (三) 球場設施之壟斷：在反托辣斯的訟例中，有一種以租約對運動設施使用權予以壟斷，排除其他競爭球團之使用權利。如美國政府控告國際拳擊俱樂部（IBC）及Hecht控告職業足球公司均是典型的案例，此類訟案，因原告仍有選擇其他的運動設施的機會，故訴訟大都不易勝訴，在訟案中僅有一案件成功，主因是租約條款中明顯違反修曼法第二條，獨占聯盟以商業行為限制新進者使用設施的權利（Freedman,1987）。
- (四) 排除經營的壟斷：運動聯盟以「內規」排除會員經營其他職業運動項目，避免新成立運動聯盟侵蝕其市場利益。例如，北美足球聯盟（North American Soccer League）控訴國家足盟（NFL），以其聯盟內規禁止國家足盟（NFL）業者經營其他職業運動，造成北美足盟（NASL）的財務危機。上述案例雖然彼此間的球季（市場）有所區隔，但因國家足盟（NFL）有非法聯合行為，違反修曼法案第二條的限制交易條款。本案經紐約地院駁回國家足盟（NFL）的上訴，而判定其違法聯合限制資本市場（Robert,1991）。

二、運動聯盟內的壟斷行為

此類案例通常發生在所屬運動聯盟內，即運動聯盟以內規、決策或行動（聯合行為），限制聯盟內的個人或球團的競爭。這類案例比聯盟間壟斷發生率更高，而且在法理（doctrinal）上更具爭議性。

- (一) 球員分配制度的聯合行為：職業運動聯盟中常見兩種典型的球員分配制度（Player Allocation Systems），因俱有壟斷性常成為反托辣斯訟例。第一種，為職棒大聯盟（MLB）的「保留條款」，該條款在1976年修訂時，主要針對職棒資深球員的終身條款，以排除其服務他隊的權利，除非原屬球隊放棄、交易、轉賣或分派給他隊（Garvey,1979；Stedman,1984）。另一種就是國家足盟（NFL）的「羅哲條款（Rozelle Rule）」，該修正條款雖規定合約結束時可與任何球隊簽約，不過新球隊需「合理補償」原屬球隊（如放棄優先選秀權），原屬球隊亦可保留球員留隊權利，這等於限制任何組織網羅球員機會（Ross,1991）。
- (二) 經營權壟斷：在自由經濟市場中，「經營權（Franchises）」本應隨市場機制調整，然而從職業運動聯盟發展歷史中，發現聯盟與球團有明顯經濟動機去控制「經營權」的供給量，使其少於自由市場可能存在數量。主要原因在於：(1)



球團可向「無球團」地區索取較豐厚稅收補貼；（2）控制「經營權」的供給量亦即提高球隊的轉賣價值；（3）減少分享全國性電視轉播權利金的分配數；（4）經營權「入會權利金」不如長期電視轉播權利金豐厚（Rozelle,1985）。因此，聯盟與球團會以聯合行爲控制「經營權」的數量來壟斷市場。

- （三）市場區隔壟斷行爲：運動聯盟爲保障自身利益，以聯盟條款限制某個地區經營權數量。例如在「洛杉磯紀念體育館」案件中，法院裁決國家足盟（NFL）以合約強迫奧籃多突擊者隊（Oakland Raiders）不得到洛杉磯的比賽，這是以非法聯合行爲強制市場區隔的壟斷行爲。類似情形亦發生在大聯盟職棒、國家足球聯盟、國家冰球聯盟（NHL）。直到反托辣斯訴訟判決後，市場區隔分派制度才有所節制（Turkin and Thompson,1979）。
- （四）消費市場壟斷：經濟學者指出消費者的最大支出與實際價格間的差異，主要起因於消費者過剩效應（effect of consumer surplus）（Mansfield,1982）。職業運動的轉播市場卻經常有此效應產生，過去國家足盟（NFL）及大聯盟職棒（MLB）轉播大多是免付費播出，目前運動聯盟的經營策略是在付費電視台轉播。例如1989年與ESPN簽下四年職棒轉播高金額合約，主因在於這是一個壟斷轉播市場，市場上有強烈消費需求（Ross,1990）。

肆、職業運動可能涉及之反托辣斯法規

目前世界主要國家均訂有類似「競爭法案」，雖然名稱各不相同，但均不脫早期美國之反托辣斯法之立法精神。例如，美國1890年及1914制定之「修曼法（Sherman Act）」、「克來頓法（Clayton Act）」及「聯邦貿易法」（莊春發,民87）；日本於1934年及1946年分別制定「不正競爭防止法」及「禁止獨占及確保公平交易法」；1957年歐盟的「羅馬條約」及我國1992年制定的「公平交易法」等（許淑幸,民83）。然而從職業運動的發展歷史及經營型態而言，可能涉及的反托拉斯法規，仍以「修曼法」中之第一條及第二條法對職業運動的發展影響最爲典型（Roberts,1991；陳志民,民86）。

一、反聯合條款

修曼法第一條禁止任何以契約、托辣斯、或合謀（conspiracy）等方式，限制州與州或與外國間貿易之聯合行爲，違反者，係屬刑法上之重罪（felony），可處以罰金或最高三年之有期徒刑（Areeda,1994）。但本條款適用時需符合下列要件：（1）被告間需有爲聯合行爲之意思合致；（2）需有證據顯示至少有二個以上之個別企業體涉及該項合謀；（3）法院無需調查聯合協議之可行性，或業者是否具有能力將該協議付諸實現，一旦有聯合協議存在，即屬當然違法。根據上述要件，同一企業體內之個人或企業間之協議，



並不構成修曼法之聯合行爲，至於母子公司間之聯合行爲，早期美國司法視為法律上獨立個體（Areeda,1994），不過1984年美國最高法院於Cooperweld的判例中，已將母公司與其控制之子公司視為單一經濟體，彼此間之合謀並不屬於聯合行爲（陳志民,86）。

二、反獨占條款

修曼法第二條禁止業者獨占、意圖獨占或聯合獨占之行爲，其主要是針對企業單方商業行爲所為之規範。法院於適用本條款時，需調查被告有無運用不當之排他手段，於相關市場中獲取或維持其壟斷地位及市場力量，即下列要件：（1）被告是否從事市場掠殺行爲或反競爭行爲；（2）被告是否具有獨占之意圖；（3）被告之行為具有「成功之危險可能性」。惟法院需於衡量業者於相關市場中之市場力量後，方能決定可能性是否存在，業者從事市場掠殺性或反競爭行爲本身並非判斷之唯一依據（陳志民,民86）。

實際上，所有職業運動所涉及之反托辣斯訴訟中均內含有一種或二種上述法案所稱的限制交易與壟斷行爲（Roberts,1991），並非僅單純違反一種法律之行為。

伍、反托辣斯政策適用於職業運動之爭議

反托辣斯管制政策在現代經濟學者間的評價，出現兩極化看法，一方面根據調查有84%的經濟學者支持「反托辣斯管制法應被嚴格的使用，以減少目前的獨占力量」（Frey等人,1984, p.988）。一方面則認為「反托辣斯法本身會限制產出和生產力的成長」（Brozen,1982）。這種正反兩極的現象，從美國司法對職業運動市場反壟斷（Anti-Monopoly）審判亦可見端倪，而且反托辣斯訴訟並非一面倒向指控一方，如美國司法1922年判決職棒大聯盟可豁免於反托辣斯法；1966年准予國家足盟（NFL）合併美國足盟（AFL）（Staudohar and Mangan,1991；Stedman,1984）。這些司法判決結果，顯示司法對職業運動中壟斷的法律觀尚有諸多爭議，而且也顯現職業運動經營型態的特殊性。以下從法理及實務上探討運動聯盟在適用反托辣斯政策時，常見的兩種不同觀點：

一、職業運動聯盟是否為自然壟斷的爭議

所謂「自然壟斷（Natural Monopoly）」是指經濟的體系內，單一的供應者其產品的效率遠高於二個或三個競爭體系，即單一組織有能力滿足銷售的經濟性，而且這項生產可以使成本下降（Kahn,1971；關永華,民87）。運動聯盟常以「自然壟斷」為其重要特質，可不受反托辣斯法的約束。然而反對者認為，相對於其他產業需要極大固定成本（fixed costs）的特性，運動聯盟的年度固定成本並不高（Noll,1977），在開放競爭後，現行運動聯盟其場租、球員薪資及行政管理費成本，沒有理由會高於第二個成立的競爭聯盟；從學理上，職棒及美式足球可輕易在其運動市場上重新建構成立三到四個聯盟，每個聯盟擁有八或更多的球隊，然而這種競爭情況實際上從未長時間存在；從職業運動聯



盟的發展史分析，現行職業運動聯盟均非逐步形成的「自然壟斷」經濟體（Ross,1991），而是透過聯合手段壓迫競爭聯盟的生存空間，使其成為一壟斷的運動聯盟。另一種常被提出的理由，認為「競爭聯盟」的存在會導致「毀滅性競爭（ruinous competition）」及「掠殺行為（predatory behavior）」，以迫使新的聯盟退出市場。經濟學者Ross（1991）認為這種論調似是而非，因為如果壟斷是導因於「掠殺行為」，顯然已違反反托辣斯政策，球團並不敢輕易嘗試。因此，主張開放競爭才是職業運動市場的常態。

二、職業運動聯盟內聯合行為是否屬伙伴關係

在反托辣斯法訴中，法院與原告通常都認為運動聯盟內的成員是彼此分離的個體，各自擁有不同的法律身份、帳目與盈虧。然而部分學者主張運動聯盟是屬於內部集體行動而非聯合壟斷（Roberts,1991），理由是：（1）從運動聯盟產品特質而言，在創造過程有必要建立聯盟伙伴關係，彼此以分離的隊伍創造的唯一娛樂產品－運動團隊間的競技，過程中至少需有二隊加入這項商業行為，沒有隊伍可獨力完成這項產品；（2）就運動聯盟成員間關係而言，聯盟的每場單一比賽的成敗都影響聯盟的盈虧，聯盟競賽的決策會影響到全聯盟結構、產品與市場，每一會員都擁有聯盟股份及決策權，這些決策必需成員共同接受，否則球賽便失去其經濟價值。因此，運動聯盟成員間的關係正如經濟與法律上的關係企業（the relevant business firm），彼此間的行動就如單一企業內部行動而非「聯合」，即所謂「分離個體的合作行動」，不應被視為違反反托辣斯法。依美國最高法院於1984年Cooperweld的判例，已將母公司（運動聯盟）與其完全控制之子公司（球團）視為單一經濟體，彼此間之聯合行為並不屬於修曼法第一條之聯合行為（陳志民,86）。然而運動聯盟與球團是否屬母子公司確實尚有爭議。

陸、反托辣斯政策對職業運動發展之影響

從上述職業運動的經營型態及發展過程分析發現，反托辣斯法在適用於職業運動組織（聯盟）尚有諸多爭議，若我們檢視職業運動的發展史與文獻，發現反托辣斯法對職業運動的發展仍有其決定性的影響。以下綜述反托辣斯法對職業運動發展之影響。

一、保護社會大眾在職業運動市場的利益

從職業運動的發展與市場機能觀察，純由職業運動組織的自我約束（Self-regulation）並無法保障社會大眾的利益（Freedman,1987；Sage,1993），因此需要一項強而有力的法律維護社會大眾的權益，反托辣斯政策正可達到這種理想。對於職業運動市場的獨占行為，如市場分割、非法協議、聯合抵制、聯合定價等行為加以約束，政府及社會大眾亦可免除受獨占損害的額外支出與稅負補貼。



二、增加政府力量介入，防制職業運動市場結構惡化

雖然職業運動聯盟、球員之權利義務係以其與球團間之契約來運作，屬民事契約及僱佣關係之規範範圍（吳麗玲,民87），但球團與聯盟間之協定，除影響球員之權利義務外，亦可能對欲組成競爭聯盟之「潛在競爭者」，產生限制競爭之作用，雖然各國為確保職業運動聯盟運作之品質，皆以民事或公司法之規定予以規範，從而儘量不介入職員、球團及聯盟間之約定，但對於契約內有礙效能競爭之條款安排或契約外之協議或默契等之排他性條款制定，則仍需於「不正當競爭規範」中加以規範，以防聯盟利用其既得利益之市場優勢地位，濫用市場力量，降低效能品質，以致影響到消費球迷大眾之權益。

三、促使職業運動聯盟與球員工會間尋求到合理平衡點

從早期職業運動的發展趨勢來看，運動聯盟經營策略是追求聯盟間的兼併，以獲得市場壟斷之優勢，而球員工會卻以反托辣斯訴訟加以抗拒，致使其合併計畫的延後，聯盟間也因搶奪選手的競爭，造成彼此巨額損失（Noll,1991），球員在冗長的訴訟過程中喪失比賽機會與薪資給付，亦占不到多大的便宜。兩造權衡利弊得失不得不尋求平衡點。因此，1970年代球員工會答應NBA與ABA的合併案，讓NBA球團享受獨買權（Monopsony Power），球員亦同意新人選秀制、首度拒絕權、薪資上限及長期合約；球團與聯盟亦修改內部規章及可能違反反托辣斯法的相關措施。其中最重要改變動力還是受制於反托辣斯法約束，不得不尋求聯盟與球員工會間平衡點。

四、改善球員待遇及工作條件

自從反托辣斯政策被引用規範球團、球員及聯盟間關係，這種規範措施不只合理的市場競爭受到保障，球員的受雇及薪資條件亦更合理反應市場價值（吳麗玲,民87）。例如，以往最為人所詬病的保留條款、終身條款及「羅哲條款」得以受到合理修正或廢除。另外球員的薪資水準亦得以合理反應市場價值，而較不受人為操控。這些改變就如Champion（1993）指出：「雖然反托辣斯法主要在保護公眾的利益，其實反托辣斯法庭中最大獲利者是球員」。此話確實充分反應反托辣斯政策對球員待遇及工作條件的改善程度。

五、職業運動聯盟被迫向反托辣斯法妥協

除美國大聯盟職棒幸運霍豁免於反托辣斯法拘限外，其他職業運動，如職業籃球、職業冰球、拳擊、摔角、網球、高爾夫球、保齡球、賽車、賽馬等運動聯盟都曾因違反反托辣斯法的行為，而官司纏身（Freedman,1987）。在漫長法律訟及司法壓力下，使得職業運動聯盟被迫向反托辣斯法妥協。其他個人職業運動，如職業拳擊、摔角的主辦者亦不得共謀限制比賽（Nixon and Frey,1996），球團老板不得不開放市場（Thompson,1979）。



顯見在市場結構中雖仍存在有利於球團、聯盟勾結因素，但球團與聯盟在過去訴訟的教訓下，已學會與反托辣斯政策妥協，尋求聯盟、球團、球員與消費大眾四贏的策略。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不公平競爭行為早期係屬民法侵權行為法之規範範疇，但隨著保護競爭與消費者利益的發展，不公平競爭行為防止已逐漸帶有公共利益色彩，且許多國家亦由政府介入的立法，如美國反托辣斯法、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歐盟的羅馬條約及我國的公平交易法等，顯見防止不公平競爭行為是世界潮流所趨（辛志中,民86）。從上述探討發現，職業運動組織在商業利益與運動商品的特殊理由下，確實有極大可能發展成壟斷聯盟，職業運動聯盟與球團為其自身商業利益，亦可能經由各種型式壟斷職業運動市場。反托辣斯政策的立法雖並非針對職業運動市場，然而為維護自由競爭市場機制，保護消費者權益，並有效分配社會的資源，職業運動組織亦應受其管制與約束，雖然職業運動在適用反托辣斯政策時仍有所爭議，然而職業運動納入反托辣斯政策範疇已逐漸成為潮流所趨。經由反托辣斯政策實施與訴訟，確實對職業運動發展造成良性的影響，球團與聯盟已從訴訟中學會與反托辣斯政策妥協，尋求對聯盟、球團、球員與消費大眾四贏的策略。

二、建議

經由上述探討，本論文有下列建議：（一）職業運動組織：（1）應摒棄以壟斷的心態與經營策略，除商業經營策略及維持球迷的興趣外，亦能考量付出社會責任感，回應社會與球迷的愛護；（2）職業運動聯盟應回應政府的競爭政策與法律，修正不合時宜的內部條款，朝向市場開放與競爭的經營方式，即產品的控管、價格的合理性及充分訊息開放等方向努力（莊春發,民87）；（3）職業運動聯盟、球團及球員間的關係應以公平、合理契約規範，儘量不因其間的內部爭議損及社會大眾的權益。（二）政府：（1）為確保職業運動聯盟運作之品質，儘量不介入球員、球團及聯盟間之約定，但對於契約內有礙效能競爭之條款安排或契約外之協議或默契等排他性條款制定，則仍於不正當競爭規範中加以規範，以防聯盟利用其既得利益之市場優勢地位，濫用市場力量，降低效能品質，以致影響到消費球迷大眾之權益；（2）對於國內尚屬啓蒙階段的職業運動市場，雖有反壟斷之訴訟，然而政策鼓勵合併之提議呼聲更為高漲，顯見國情及市場規模不同有其特殊性，不過站在開放市場競爭及執行公平交易法的立場，有待未雨綢繆，進一步瞭解我國職業運動市場之定義及競爭之意義，防止不必要爭議與訴訟；（3）因應全球化經濟體制的形成，反托辣斯法的執法當局，如何提高跨國性合作，遏止職業運動反競爭行為之有效途徑；（4）執法機構（公平會）可參考各國的作法，針對職業運動通用



行為準則，有必要運用其職權建立指導原則提供業界遵循，防止不必要爭議與訴訟。
(三) 未來研究方向：(1) 進一步探討如台灣這種較小規模經濟的市場，在適用反托辣斯法之可能面臨問題，是否適用自然獨占的產業組織，可不受反托辣斯法的約束；(2) 隨著全球化經濟體制的形成，跨國性職業運動組織交易比重逐步提高，探討我國如何避免或遏止反競爭行為之有效途徑。

引用文獻

- 王宗吉譯。(民89)。運動社會學。台北：洪葉文化。
- 辛志中。(民86)。日本不正競爭防止法簡介。公平交易季刊，5 (1)，121-130。
- 邱金松編譯。(民77)。運動社會學。桃園縣：國立體育學院。
- 吳麗玲。(民87)。澳洲橄欖球聯盟與球團間之協定違反交易實務法案例報導。公平交易季刊，5 (3)，165-174。
- 許淑幸。(民83)。美國競爭法制經濟分析之研究。公平交易季刊，2 (1)，99-121。
- 陳志民。(民86)。從基點定價(Basing-Point Pricing)論平行行為與聯合行為--以美國反托辣斯法規為中心。公平交易季刊，5 (1)，65-96。
- 莊春發。(民87)。競爭概念的發展、演變與反托拉斯政策。公平交易季刊，1 (6)，29-89。
- 關永華。(民87)。香港對自然壟斷事業之管制。公平交易季刊，6 (3)，153-159。
- Aldrich, H. E. (1979). Organizations and environments, Englewood Cliffs, New Jersey: Prentice-Hall, Inc.
- Areeda, P. (1994). Antitrust analysis: problems, texts, cases. Boston: Little Brown.
- Bain, J. (1956). Barrier to new competition. Cambridge Mass: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Brozen, Y. (1982). Concentration, mergers and public policy. New York: Macmillan.
- Burgess, G. Jr. (1995). The economic of regulation and antitrust. New York: Harper College Publishers.
- Champion, W. T. (1993). Sports law in a nutshell. St. Paul, Minn: West Publishing.
- Dilorenzo, T. J. and High, J. C. (1988). Antitrust and competition, historically considered. economic inquiry, 26, 423-435.
- Freedman, W. (1987). Professional sports and antitrust. Westport, CT: Greenwood Press.
- Frey, B., Werner, P. Frederic, S. and Gilbert, G. (1984). Consensus and dissension among economists,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September), 986-994.



- Garvey, E. R. (1979). From chattel to employee: the athlete's quest from freedom and dignity. The Annals of the Academy of Political and Social Science, 445.
- Kahn, A.(1971). The economics of regulation. Principles and institutions. 2, 173.
- Mansfield, E.(1982). Microeconomics: theory and applications(4th ed.). New York: Norton.
- McNulty, P. (1968). Economic theory and the meaning of competition. Quarterly Journal of Economics (November), 636-656.
- Medoff (1976). On Monopsonistic Exploitation in professional baseball, Quarterly Review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16(1976),113.
- Nixon, H. L.II and Frey, J. H. (1996). A sociology of sport. Belmont: Wadsworth Pub.
- Noll, R. G. (1977). Major league team sports. In W. Adams (ed.), The Structure of American Industry (p. 395). New York: Macmillan.
- Noll, R. G. (1991).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economic and business perspectives. In P. D. Staudohar and J. A. Mangan(Eds.). The busines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pp.18-47). Urbana a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Roberts, G. R. (1991). Professional sports and the antitrust laws. In P. D. Staudohar and J. A. Mangan(Eds.). The busines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pp. 135-148). Urbana a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Ross, S. F. (1990). An antitrust analysis of sports league contracts with cable networks. Emory Law Journal(1990). 39463,480.
- Ross, S. F. (1991). Break up the sports league monopolies. In P. D. Staudohar and J. A. Mangan (Eds.). The busines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pp. 152-168). Urbana a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Rozelle, P. (1985). Professional sports community protection act: hearing on S.259 and S.287 before the Senate Committee on Commerce, Science, and Transportation, 99th Cong., 1st Sess (1985), 62-63.
- Sage, G. H. (1993). Stealing home: political, economic, and media power and a publicly-funded baseball stadium in Denver. Journal of Sport and Social Issues, 17, 110-124.
- Staudohar, P. D. and Mangan J. A.(1991). The business of professional sports. Urbana and Chicago, IL: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
- Stedman, R. M.(1984). Professional baseball and the antitrust laws: an arbitrated impasse ? The master degree of Science in Physical Education of California



State University, Hayward.

Stigler, G. (1982). The economists and the problem of monopoly.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May), 1-11.

Turkin, H. and Thompson, S. (1979). The Official Encyclopedia of Baseball, 71.

投稿日期：90年12月

審稿日期：91年 1月

接受日期：91年 3月

Monopolized Development and Antitrust Policy in Professional Sport

Chao-Chin Liu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Weili Lin

National College of Physical Education and Sports

Abstract

Professional sport leagues and owners, based upon its unique industrial characteristics and their own interests, develop toward monopolization. However, due to the wide spread and challenge of Antitrust concept among nations, an open and fair competitive market gradually become main stream policy in professional sport. This paper used documentary analysis to describe and compare the evolution of monopolization in professional sport from historical, economic and judicial perspectives. Numerous litigation and practical application of antitrust policy in professional sport were analyzed. Finally, future research direction and practical recommendations were suggested.

Key／words: professional sport, antitrust policy, monopoly league

